

致：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CB(2)2469/02-03(01)號文件

各委員：

本人取得廣東省衛生廳於本年1月23日向全省醫療衛生單位發出通知，及由省專家就不明原因的肺炎所進行的調查報告。在這兩份文件中清楚列明非典型肺炎的治療原則及預防措施，當中特別提出要及時正確隔離病人，現在回看報告對病症的分析及建議都是非常正確的。

調查報告完成時是1月21日，當時尚未有人因非典型肺炎而死亡，病例只有28宗，香港亦未受到影響。然而，廣東省衛生廳已及時完成調查報告，對病症作了全面性的研究和提出正確的預防措施，顯見廣東省方面辦事效率之迅速。如果特區政府能及早向廣東省衛生廳取得有關文件，並參考報告內的建議，例如將病人隔離、注意病人的飛沫散播，香港所受的影響應可減至最低，可以大大減少醫護人員和無辜的市民喪失寶貴的生命。

1月23日廣東省衛生廳發出省專家調查報告內容包括：

- 1 傳播途徑：通過飛沫傳播；
- 2 潛伏期：1—11天，平均4天；
- 3 症狀：乾咳、少痰、頭痛、發熱、關節酸痛、呼吸困難、X光片顯示肺部呈片狀陰影、血小板降低等；
- 4 治療原則：使用抗生素，早期可應用抗病毒治療，嚴重者使用激素及丙種球蛋白，對呼吸困難病者可使用機械通氣；
- 5 預防措施：
 - ✧ 隔離病人：將病人置於獨立的病房中隔離觀察治療；

- ✧ 病區環境消毒：加強病房通風換風、空氣消毒、物品表面消毒、痰液等分泌物消毒；
- ✧ 醫學觀察：對密切接觸者進行醫學觀察兩週；
- ✧ 個人防護：凡與病人接觸者需戴口罩，注意手的清潔和消毒；
- ✧ 做好疫情管理：及時發現及報告新發的病例；
- ✧ 做好預防醫院內傳播工作

6 建議：

- ✧ 發現聚集性病例，要及時組織調查處理；
- ✧ 要求各地醫院加強 ICU 的管理。

至於香港的疫情方面，本年 2 月 11 日開始有報章報導廣州市民興起煲醋消毒，3 月 8 日首名威爾斯醫院醫護人員感染非典型肺炎，疫症開始爆發，3 月下旬淘大花園更出現大規模感染。

本人希望政府有關當局在 6 月 12 日之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待下列事項：

- 1 政府當局何時開始察覺到廣東省出現非典型肺炎個案，及何時就此病主動聯絡廣東省衛生廳要求提供資料？
- 2 政府有否取得上述廣東省衛生廳在 1 月 23 日發出的報告？如有，政府何時取得有關報告及政府有否參考報告的內容，並應用在本港控制疫情工作上？

立法會議員

啓

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